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安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李祖達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52,3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冠璇